## 中共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委员会文件

## 关于中国林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接替人选 考察对象的公示

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业:

为增强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,扩大群众参与程度,根据有关规定,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,经中国林业集团公司(简称中林集团)党委研究,并征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考察组同意,现将中林集团总会计师接替人选1名考察对象公示如下:

## 一、考察对象

曹军, 男, 1967年6月生, 1995年3月入党, 1988年8 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系财务与会计专业, 1988年8 月参加工作, 1995年9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计财部 副主任, 1996年2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主 任,1999年1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,2002年5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,2004年12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党委委员,2009年6月任中国林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,2012年9月任中国林业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,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林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。

- 二、公示期限及联系方式
- 1、公示期限: 自10月22日至10月28日。
- 2、为便于广大职工反映意见,公示期间设立意见箱和联系电话:

国资委干部考察组意见箱设在中林集团总部三层公告栏处。

国资委干部考察组联系电话: (010) 63193883

传真: (010) 63193934。

也可将书面意见寄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,地址:北京市 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邮政编码: 100053

向中林集团党委反映书面意见,可寄公司人力资源部。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号 邮编:100714。

电子信箱: rlzyb@cfgc.cn

三、公示要求

为广泛听取广大职工意见,加强对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,在公示期间,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等多种形式向中林集团党委、国资委干部考察组反映情况。

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党委 国务院国资委干部考察组 2015年10月22日